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昌平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34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5-ZB1363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昌市公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34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5-ZB1363
- 2. 项目名称: 昌平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472.5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辅警提供服装采购所有货物及服务。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u>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u>,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 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u>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人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执照服务热线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人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甲68号

联系方式: 苏警官 010-80115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 010-63509799-8037、8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西区招标部 姚冲、闫淑娟、贾东敏、马凯

电 话: 010-63509799-8037、8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 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 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常服</u> 。
0.1	现场 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 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股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七、样品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是 (3)样品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第三会议室 ②递交时间:样品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③密封要求:投标人须按所投项目要求,将所投采购包所有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外层包装箱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数量/号型等。 ④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①本项目的投标样品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 好;如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企业信息的文字、标识等; ②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 损失; ③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本项目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生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5. 2. 5	标的 所属 行业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 购需求一、 采购标的中标的名称产品, 共35项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 保证 金	投标保证 开户行 开户 1 账 号后四值		<u>客站支行</u> 100 0000 0292 (<u>交纳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u>
12.7					
13. 1	投标 有效 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可: <u>30</u> 分钟		
22. 1	确定 中标 人	■否 □是 中标候3	选人并列的,采则 选人并列的,按照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	照以下方式确 定中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一不允许 一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原件送达。
26. 3	联系 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西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63509799-8037、807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账号:1105 0163 9900 0000 0889 行号:1051 0005 0245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文件1正1** 副。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和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纸质版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对其大大人,其一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提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人,接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并指定员负责本项。该投标,并成员负责工作。为投标之处,为投标之处,则是一个人。。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须提供本表员单位为证,是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对单位的变形,是本表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对于,是本表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对于,是本表的方符合本表。 4、联合体中有一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等级的,对于,是大学的,是大学的,是大学的,是大学的,是大学的,是大学的,是大学的,是大学的	提供《联合协 议》加盖本单 位公章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文品的
	(如有)	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会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申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讲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要求:
Z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案例	3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履约能力	10	提供辅警常服、多功能服、勤务冬执勤服、勤务夏季执勤服、 勤务单裤、单皮鞋、布面作训鞋、冬执勤鞋、雨衣、雨靴的约 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报告需符合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详细的技术参数),每提供一个产品 得1分,满分10分。 注:检测报告需有投标单位和检测机构的合同、汇款凭证及允 票佐证,检测项目不全或检测报告不合格则视为该项产品未提供,原件备查。		
3	样品	15	样品完全按照本项目技术参数规格、款式、颜色和性能等要求制作,质感细腻,线迹平顺,色泽、尺寸均匀,工艺精细,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均匀,外观设计美观新颖,锁扣、锁眼对称,手感舒适,无异味,得15分;样品基本按照本项目技术参数规格、款式、颜色和性能等要求制作,质感一般,线迹较平顺,色泽、尺寸较均匀,工艺较精细,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较均匀,外观设计较为美观,锁扣、锁眼比较对称,手感适中,基本无异味,得10分;样品部分地方未按本项目技术参数规格、款式、颜色和性能等要求制作,质感一般,线迹较平顺,色泽、尺寸基本均匀,工艺基本精细,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基本均匀,外观设计较为普通,锁扣、锁眼基本对称,手感粗糙,有明显异味,得5分;		
4	供货组织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供货保障、验收及检验方案): 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得15分;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得10分;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或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较弱,仅做范本性的描述,工作流程合理性一般,得5分;		

			古安对立际桂洞姓入兹小 山玉化去丛老声到眼及对色蛙红
			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也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
			针 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合理性较弱,
			得 1 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
		16	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科学、准确、合理,得 16 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有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
5			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较科学、准确、合理,得10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有可行的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
			量 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基本科学、准确、合理,得 5 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无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得3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
			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
	售后服务		全 性较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6	解决方	10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
	案 政策性得 分	0.5	安 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没有详细的售后方案和计划,以及有效的服务承诺
			的,得3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0.5分,最多加
			0.5分。
7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0.5分,
			最多得 0.5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投标报价	30	
8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分值
	<u> </u>	100	,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常服	1312	套	否	是
2	多功能服	1236	套	否	否
3	勤务春秋执勤服	1401	套	否	否
4	勤务冬执勤服	1325	套	否	否
5	夏作训服	26	套	否	否
6	雨衣	13	套	否	否
7	内穿衬衣	1312	件	否	否
8	勤务夏季执勤服	2611	件	否	否
9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	1312	件	否	否
10	勤务单裤	2611	条	否	否
11	圆领短袖棉针织T恤衫	2624	件	否	否
12	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1312	件	否	否
13	圆领长袖棉针织T恤衫	1312	件	否	否
14	布面作训鞋	1312	双	否	否
15	单皮鞋	1312	双	否	否
16	冬执勤靴	1312	双	否	否
17	雨靴	13	双	否	否
18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1312	顶	否	否
19	大檐帽	911	顶	否	否
20	卷檐帽	401	顶	否	否
21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1312	顶	否	否
22	栽绒帽	1312	顶	否	否
23	绒手套	13	副	否	否
24	白针织手套	1223	副	否	否
25	金属领花	1312	副	否	否
26	软式肩章	2611	副	否	否
27	套式肩章	2624	副	否	否

28	硬式肩章	1312	副	否	否
29	金属号牌	1312	枚	否	否
30	金属帽徽	1312	枚	否	否
31	金属胸徽	1312	枚	否	否
32	丝织号牌	2624	枚	否	否
33	丝织胸徽	2624	枚	否	否
34	领带	1312	条	否	否
35	执勤腰带	1312	条	否	否

二、商务要求

- (一)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 (2)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成交供应商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成交供应商义务。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辅警提供服装采购所有货物及服务。
 -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二) 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 等要求。

序	品名	详细的技术参数
号	нн⊿⊔	开知印11X小乡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男常服》(试用稿)、《辅警服装 女常服》
		(试用稿)。
1	常服	主要面料: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规格:涤纶 80%,粘胶 20%,单位
		面积质量: 230g/m²; 里布: 防静电弹力涤丝绸,藏蓝色。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试用稿)。
	4. 1	主要面料: 防水透湿复合布,藏蓝色; 规格: 110dtex/144F×167dtex/144F,
2	多功	热熔聚氨酯膜复合单位面积质量: 210g/m²。里布: 防静电涤纶平纹绸,
	能服	藏蓝色: 规格: 100%涤纶, 68D×68D; 密度: 460×360, 单位面积质量: 64g/
		m^2 .
	勤务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3	春秋	1001 1071 11 11 11 11 11
	执勤	一主安面件: 佈來簡單序加序所致和,嚴重已; 然情: 50%所靈佈, 42% 一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240g/m²。
	服	□ 永明开区》,年世间状况里: 240g/ m。
1	勤务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
4	冬执	主要面料: 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藏蓝色; 规格: 58%新疆棉, 42%复
	勤服	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240g/m²。
5	夏作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试用稿)。
	训服	主要面料:棉聚酯纬弹斜纹布,藏蓝色,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
		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160g/m²。
	雨衣	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雨衣》(试用稿)。
6		主要面料: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荧光黄色,面层:100%聚酯纤
		维;中间层:聚氨酯微多孔涂层;里层:100%聚酯纤维;藏蓝色,面层:
		100%录明5 年; 中间层: 汞氨脂碱多孔砾层; 至层: 100%录明5 年。及 光带&反光字标志: 银灰色。
	内穿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试用稿)。主要面料:棉涤斜纹布,
7	衬衣	浅蓝色, 规格: 棉 60%, 涤纶 40%, 单位面积质量: 130g/m²
	勤务	
8	夏季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夏季执勤服》(试用稿)。
	执勤	主要面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规格: 99.8%复合聚酯纤维,
	服	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
	勤务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主要面料:异
9	长袖	
	制式	東間及ロジーダ和, 20mm 95.0%及口来間月年, 0.2%子电月年, 単位面积质量:170g/m²。
	衬衣	, , , , , , , , , , , , , , , , , , ,
1	勤务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主要面料:复合聚酯四
0	単裤	面弹力平纹布,藏蓝色;规格: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单
		位面积质量: 150g/m²。
	圆领	技术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
1	短袖	成衣面料采用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规格参数: 8.3tex(70s)纯棉、丝
1	棉针	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为 150g/m²; 领口、下摆罗纹采用罗纹布,
	织T	规格参数: 领口采用横机罗纹, 4×11.7tex(50s)纯棉, 1+1 横机罗纹;
	恤衫	袖口采用精梳氨纶棉罗纹。

	圆领	
1		技术标准:公安部 GA764-2008《警服 圆领针织 T 恤衫》标准
2	七日 织 T	主料采用精梳纯毛针织绒线,规格参数: 210dtex×2 (48N•m×2, 经丝
2	织 I 恤衫	光整理),羊毛含量 100%;质量符合 FZ/T71001-2003 优等品要求。
	,	++++
1	圆领	技术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
1	长袖	成衣面料采用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规格参数: 11.7tex(50s)纯棉、丝
3	棉针	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为 175g/m²; 领口、下摆罗纹采用罗纹布,
	织 T	规格参数: 领口采用横机罗纹, 4×11.7tex(50s)纯棉, 1+1 横机罗纹;
	恤衫	袖口采用精梳氨纶棉罗纹。
1	布面	执行标准: 《辅警鞋 作训鞋》(试用稿)。
	作训	主要面料: 鞋底: 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胶粘复合, 黑色; (布面款)
4	鞋	鞋帮复合帆布, 黑色面布涤 60/维 20/棉 20, 30s/3、2/2 方平+深灰
	177	389dtex 涤丝皱组织里布;
		男单皮鞋执行标准:《辅警鞋 男单皮鞋》(试用稿)。
		主要面料: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规格: 厚度 1.3mm~1.5mm, 符合 QB/T
1		1873-2023 二型的规定,化学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 4.8 的规定。浅黄色
1	单皮	鞋里革: 厚度 0.5mm~0.7mm。外底: 发泡橡胶主体+防滑片+耐磨片。
5	鞋	女单皮鞋执行标准:《辅警鞋 女单皮鞋》(试用稿)。
		主要面料: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规格: 厚度 1.2mm~1.5mm, 符合 QB/T
		1873-2023 二型的规定, 化学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 4.8 的规定。浅黄色
		鞋里革: 厚度 0.5mm~0.7mm。外底: 橡胶成型。
		执行标准:《辅警鞋 冬执勤靴》(试用稿)。
1		主要面料: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厚度 1.8mm~2.0mm&厚度
1	冬执	1.6mm~1.8mm&厚度 1.2mm~1.4mm&厚度 0.8mm~1.0mm,符合 QB/T 1873—
6	勤靴	2023 二型的规定, 化学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 5.8 的规定。绵羊毛皮,
		规格: 毛被长度 13mm~16mm。絮片复合鞋里布,厚度 7.5mm; 鞋底: EVA
		中底+橡胶外底+橡胶防滑片。
1		执行标准:《辅警鞋 雨靴》(试用稿)。
7	雨靴	靴面橡胶, 黑色, 厚度 1.4mm 厚度 1.4±0.1) mm; 普通款靴里布: 涤
-		纶长丝筒状弹力布黑色, 4.5 寸, 230g/m²。
1	布面	执行标准:《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1	执勤	执行 标准: 《拥
8	帽作	
	训帽	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260g/m²。
1	十-	·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大檐	执行标准: 《辅警帽 大檐帽》(试用稿)。
9	帽	主要面料: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规格:涤纶 80%,粘胶 20%。
2	北	
	卷檐	执行标准: 《辅警帽 卷檐帽》(试用稿)。
0	帽	主要面料: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规格:涤纶 80%,粘胶 20%。
0	网眼	4. (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2	执勤	执行标准: 《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
1	帽作	主要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藏蓝色;规格: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
	训帽	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175g/m²。
		ı

2	栽绒	执行标准:《辅警帽 栽绒帽》(试用稿)。
2	松绒帽	主要面料: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规格:异形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2	绒手	技术标准:中国轻工行业标准《QB/T1617-92 氨纶手套》 面料采用涤纶低弹布,规格参数:面料纬向延伸率大于50%。功能用途:
3	- 纵 于 - 套	同副手套的面料、里料,长度宽度规格相适应,色泽一致;产品不褪色, 平整,洁净,无跳丝,无漏针,无污渍。里料采用涤腈麻混纺驼绒。
2 4	白针 织手 套	执行标准:中国轻工行业标准《QB/T1617-92 氨纶手套》主料采用涤纶 低弹布,面料纬向延伸率大于 50%。。
2 5	金属领花	技术标准:《辅警服饰 金属领花》(试用稿) 领花结构由领花体、两组螺钉和螺母构成,领花体为镂空结构。领花体 采用锌合金,符合 GB/T 13818 质量要求; 螺钉采用黄铜线, H 62, 符合 GB/T 21652 质量要求; 螺母采用铅黄铜棒, HPb 59-1, 符合 GB/T 4423 质量要求。
2		技术标准:《辅警服饰 软式肩章》(试用稿) 软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
6	软式 肩章	树脂衬、底布、穿袢、四件子母扣构成。版面采用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
	/ 11	布,75 D;采用黑色机织热熔粘合衬布与版面粘合、穿袢衬布,250 g/m2 (含胶粒);采用黑色机织树脂衬布与底布粘合、穿袢衬布,210 g/m2。
_		技术标准:《辅警服饰 套式肩章》(试用稿)
2	套式	套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树脂衬构
7	肩章	粘合衬布与版面粘合,60 g/m2;采用白色机织树脂衬布与 EVA 热熔胶片 粘合,210 g/m2。
		技术标准: 《辅警服饰 硬式肩章》(试用稿) 硬式肩章板结构由粘胶长丝织带、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
2	硬式	树脂衬、底布和袢带构成。版面采用粘胶长丝织带,经纱:涤纶长丝双
8	肩章	股纱 29tex×2、19.5tex×2 交并,纬纱:粘胶长丝 150D;采用黑色机 织热熔粘合衬布与版面粘合,250g/m2(含胶粒);采用黑色机织树脂衬
		布与底布粘合, 210g/m2。
2	金属	技术标准: 《辅警服饰 金属号牌》(试用稿) 号牌结构由号牌体和两组锁扣构成,锁扣由锁扣体和锁扣钉构成。号牌
9	号牌	体采用锌合金,符合 GB/T 13818 质量要求;锁扣体采用锁扣体组件, Φ
		13 mm; 锁扣钉采用黄铜线, H 62, 符合 GB/T 21652 质量要求。
3	金属	帽徽结构由徽体、螺钉和螺母构成。徽体采用锌合金,符合 GB/T 13818
0	帽徽	质量要求; 螺钉采用黄铜线, H62, 符合 GB/T 21652 质量要求; 螺母采用铅黄铜棒, HPb 59-1, 符合 GB/T 4423 质量要求。
3		技术标准:《辅警服饰 金属胸徽》(试用稿)
	金属	胸徽结构由胸徽体和两组锁扣构成,锁扣由锁扣体和锁扣钉构成。胸徽
1	胸徽	体采用锌合金,符合 GB/T 13818 质量要求; 锁扣体采用锁扣体组件, Φ 13 mm; 锁扣钉采用黄铜线,H 62,符合 GB/T 21652 质量要求。

3 2	丝织 号牌	技术标准:《辅警服饰 丝织号牌》(试用稿) 丝织号牌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钩面、锁边线构成。丝织版 面采用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 75 D,涤纶低弹丝纬纱 75 D 白色有光丝,经密 107 根/cm,纬密 64 根/cm;粘合衬采用无纺粘合
3	丝织胸徽	村,40g/m2,符合 FZ/T 64009 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辅警服饰 丝织胸徽》(试用稿) 丝织胸徽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钩面、锁边线构成。丝织版 面采用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 75 D,涤纶低弹丝纬纱 75 D 白色有光丝,经密 107 根/cm, 纬密 64 根/cm; 粘合衬采用无纺粘 合衬,40 g/m2,符合 FZ/T 64009 质量要求。
3 4	领带	技术标准:《辅警服饰 领带》(试用稿) 领带为一拉得式结构。通过拉链调节颈带大小,通过拉链头自锁; 颈带 后端有保险扣。面料经纱采用涤纶低弹丝,56 dtex (50D),密度 114 根/cm,面料纬纱采用涤纶低弹丝,84 dtex (75D),密度 57 根/cm, 符合 GB/T 14460 质量要求;衬布采用涤纶拉绒布,100%涤纶短纤维,350 g/m2,里布采用防静电涤纶长丝斜纹绸,经纱 84 dtex/48f (FDY)+20 dtex 导电丝,纬纱 84 dtex/48f (FDY),单位面积质量≥75 g/m2。
3 5	执勤 腰带	技术标准:《辅警服饰 执勤腰带》(试用稿) 执勤腰带的结构由钎扣、带体、带箍组成。钎扣采用压铸锌合金,符合 GB/T 13818 质量要求;螺钉采用不锈钢,304,符合 GB/T 4240 质量要求;带体采用高强弹力机织带,390D 涤纶长丝,经线:1800 根,纬线 4 根,橡胶筋 37R×200 根,宽 40mm,厚 3.5mm,符合 FZ/T 63006 及标样质量要求。

四、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一年。质量实行"三包"。对所有销售的产品均包含产品标准保修承诺或根据协商一致的保修条款。
 - 2. 质保期内,负责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3. 质保期内, 人为因素造成的部件损坏或丢失, 均按成本价予以供应。
 - 4. 对超出质保期外的配件损坏,均以最优惠价予以供应。
- 5. 中标方交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中标方应在24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 6. 本项目签定合同并明确采购数量及尺码下单确认后,具体送货批次及送货地点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而定。供货后,如采购方由于尺寸原因需调换时,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 7. 本次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中标方须保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8. 面料成分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色差、颜色纯正、无明显的纱疵、无毛粒、无条印、折痕、无油污、锈斑等、无破洞、磨损。

五、服务要求

- 1. 为保证采购人配送信息保密安全,确保公安被装物品精确、及时送达,投标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先行对被装物品按基层科、所、队进行分拣打包,并配备专用车辆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方承担相应的物流费用。物流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方相应的成本费用,投标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 2. 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报公安部备案: 一是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 20%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二是有辅警反映存在质量问题,经送检,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 三是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辅警满意度调查,辅警满意度低于 80%的; 四是未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交货, 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十天交货的。

六、人员要求

- 1.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
- 2.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七、样品要求

- (1) 投标人需按本章节技术要求加工制作货物样品。
- (2)样品品种、数量、号型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规格
1	常服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详细 的技术参数	1套	175/96/86B
2	多功能服		1套	180/100/90 按执行标准寒区 制作
3	勤务冬执勤服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详细 的技术参数	1 套	180/100/90 按执行标准寒区 制作
4	勤务夏季执勤服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详细 的技术参数	1件	180/100

5	勤务单裤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详细的技 术参数	1件	180/90
6	单皮鞋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详细 的技术参数	1 双	265 按男单皮鞋制作
7	布面作训鞋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详细 的技术参数	1 双	265
8	冬执勤靴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详细 的技术参数	1 双	265
9	雨衣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详细 的技术参数	1套	180/100/90
10	雨靴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详细 的技术参数	1 双	265 按执行标准中筒 雨靴 (普通款) 制作

八、验收要求

按国家或公安机关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 计量部门的检验。采购人有权利抽检,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与采购 要求不一致,可以取消中标方资格并追究责任,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YBHW-2.0

北京市公。	安局单位
原乡 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	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 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中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四十

-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 甲方提供 事宜,订立本合同。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1)。
 -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硕
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设
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_II_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力
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②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
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3. 税金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 (1) 交付地点: 。
-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 (1) 交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 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 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 并签字确认, 双方各执一份。
-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 货时间为准。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

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5. 如甲方需要, 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 质量保证期: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__个 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4. 质保期内, 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

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 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6. 其它约定条款: ____。

十一、附则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 乙方 ___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		品牌和		数	量	单价	小计
号	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单	数	(元	(元)
万		型号		位	量)	(元)
1							
2							
3							
4							
5							
Ė	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	三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1,属于<u>(中型企业、</u>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1,属于<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10/1 (3)	14 An An .21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均	真写包号)的热	· 足标。拟签i	丁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市同将按下表		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
体不	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其	期:年_	月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			
	甲方承诺,一旦在(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	招标采
购項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	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包	1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证	亥采购包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	目(采购包)	中标,本协	水议自动
终止	_ _ 0				
	甲方(盖章):	Z 5	方(盖章):		
		日其	y:年_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及	就"	_(项目名称)"	_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文, 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_		参加,组成联合体表	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为本次投标的	牵头人,联合体以牵	至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	示,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象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	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	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	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	责单位;组织各参加	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0
五、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科	隹。
六、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符	隹。
七、	负责(如	1有),具体工作范围	围、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	总额为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	下比例分摊 (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口大型	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口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为口大型	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范	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口其	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作	本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	o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女, 采购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如未	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持	观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n. m. N.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u> 购)	人或米购代	【埋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生别:	_年龄:	_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附: 法定代表	長人 (单位	(负责人) 有	有效期内的身	} 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0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音	÷) •					
				_			
法定代表人	(半世贝贝	八八(金)	广以				
日期:	_年	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无需再次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位	代理编号	:	项目	目名称:	报任	介单位: <u>人</u>	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元)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と	:(章2		
日期:	年	月	В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	理编号:		项目名称:		
□ 无偏 视作供 □ 有偏	离(如无偏, 应商已对之3 离 (如有偏,	离,仅选择无偏离即 理解和响应。) 离,则应在本表中邓	, , , , , – , , , , , , , ,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和响应	. 0		所列明的所有偏离。 离"或"负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i>。</i>	之理解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2. "	之理解和响应。 偏离情况"列》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应商
投标	人名称 (加盖)	公			

7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单位项目建设,规范投标人与我单位合作行为,现就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单位合作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单位投标人不良 行为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 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单位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 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单位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单位利益损失:
 - (七)有其他损害我单位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1,属于<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1,属于<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全关于促进残 约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本	x单位 (请进行 2	习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 0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	立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	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色位注册商标的货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	且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工义: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	! 织采购的项	页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	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填写包号	·) 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位情况	兄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请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	平 采购合同料	身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	包承担主
体不	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i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